

宝丰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宝政复终〔2025〕7号

申 请 人：张某升，男。

被 申 请 人：宝丰县公安局。

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5年3月17日作出的《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宝（执）城罚决字第WT2025826237号），于2025年3月21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

在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予以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5年4月17日